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80000639

議案編號：0980209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政府提案第 1156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816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1 月 22 日本院第 3129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鑒於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最低資本須達一定數額，方得設立；而資本額如足敷設立時之開辦成本即准予設立，公司可迅速成立，亦無閒置資金之弊，且該資本額多寡，宜由個別公司因應其開辦成本自行決定，尚不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最低資本額。又依據世界銀行於公元二〇〇八年初之調查，嗣於二〇〇八年九月發布之「二〇〇九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有關「最低資本額」之調查指出，我國「最低資本額」占國人平均所得（GNI per capita）百分之一百以上，於世界排名為第一五七名。茲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提升前揭世界排名，促進企業開辦，公司資本額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資本額足敷設立成本即可，爰刪除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有關最低資本總額及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p>	<p>第一百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p> <p><u>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如下：</p> <p>(一)按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最低資本須達一定數額，方得設立。惟資本僅為一計算上不變之數額，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係；同時資本額為公示資訊，交易相對人可透過登記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得知該項資訊，作為交易時之判斷；再者，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其資本額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資本額不敷設立成本，造成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時，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登記機關依本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將不予登記。爰此，資本額如足敷公司設立時之開辦成本即准予設立，有助於公司迅速成立，亦無閒置資金之弊，該數額宜由個別公司因應其開辦成本而自行決定，尚不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最低資本額。</p> <p>(二)又依據世界銀行公元二〇〇八年九月發布「二〇〇九全球經商環境報告」中有關「最低資本</p>

		<p>額」之調查指出，我國「最低資本額」占國人平均所得百分之一百以上，於世界排名為第一五七名。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促進企業開辦，公司資本額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認定資本額足數設立成本即可，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u>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u></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條說明二。</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